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关于核恐怖主义问题的观点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恐怖主义问题影响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许多目标。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不是新问题，但是现在比以往更值得关注。由于恐怖主义全球化，因而确保恐怖主义分子无法获得核恐怖主义能力的任务变得更加迫切。
2. 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将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此类行为不仅会造成严重的人类损失，还会破坏对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贸易、投资和人员行动。
3. 这方面的国际框架正在得到加强。澳大利亚已经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正在积极地着手批准这项公约。澳大利亚吁请《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方加入这个重要的新防线，共同抵抗核恐怖主义。
4. 澳大利亚是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的发起者之一。这个倡议于 2006 年 7 月创立。这是一个国家联盟，旨在通过合作加强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的能力。为帮助这个全球倡议制定工作计划，澳大利亚将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悉尼主办亚太打击核恐怖主义研讨会。在研讨会上，将向该区域各国介绍全球倡议，以便鼓励这些国家加入倡议，并且推动有关反核恐怖主义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5. 澳大利亚欢迎并大力支持有助于预防出现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新倡议。国际社会也需要加强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确立的核不扩散体制所提供的第一道防线。
6. 加强不扩散体制将提高防止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滥用敏感材料和技术屏障。澳大利亚已经在其他声明中提出了优先行动事项，包括在全球适用《附加议定书》、加强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尤其是加入经修订的《核材料实



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应加强这方面的保护，以及对敏感材料和技术实行有效的国内管制，包括出口管制。

7. 随着 2004 年阿卜杜勒·卡迪尔·汗的核扩散网络曝光，国际社会了解到核黑市具有惊人的危险性。令人深感不安的是，汗的一些客户是在扩散问题上令人关切的国家。但不难从中看出恐怖分子可如何利用此类网络，掌握研制核武器的手段。

8. 澳大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后续的第 1673（2006）号决议，认为这两份决议对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总体威胁做出了及时而恰当的回应。联合国所有成员全面执行这两份开拓性的决议对于消除核恐怖主义威胁仍至关重要。

9. 澳大利亚正式表示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力支持国际社会应对核恐怖主义风险的努力，其中包括帮助会员国加强管制。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服务。